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现就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主要目的是更好地发挥公司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自专长和优势，寻找外部项目以及股权投资机会，实现优势资源互补，获取投资收益，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方向，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等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徐星东 

顾瑾 

史洪刚 

日期：2019 年 7 月 29 日